

新兴产业

证券研究报告
2024 年 05 月 26 日

出口数据跟踪：卷烟和电子烟出口情况如何？

本周关注：2024 年 4 月，我国烟草及其制品出口金额为 5.29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33.4%；出口数量为 1.84 万吨，同比增长 31.0%；其中卷烟在 4 月出口量价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我国 4 月电子烟产品出口额同比减少 13.5%，环比增长 8.46%；美国位居中国出口电子烟目的国榜首。

卷烟及烤烟出口量价齐升，卷烟 4 月当月出口量价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 卷烟**：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4 月当月中国卷烟（烟草制的卷烟）出口金额为 2.25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78.5%；出口数量为 1,029 万条，同比增长 61.6%。2024 年 1-4 月，中国卷烟（烟草制的卷烟）出口金额为 4.91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35.9%，出口量为 2,629 万条，同比增加 20.1%。
- 烤烟**：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4 月当月中国烤烟出口金额为 2.25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39.5%；出口数量为 7,092 吨，同比增长 5.8%。2024 年 1-4 月，中国烤烟出口金额为 7.86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3.3%，出口量为 2.64 万吨，同比下降 13.6%。

中国电子烟产品出口额同比减少，环比增加，美国位居中国出口电子烟目的国榜首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我国 2024 年 4 月中国电子烟产品出口额总计约 8.95 亿美元，同比减少 13.5%，环比增长 8.46%；“电子烟及类似的个人电子雾化设备”平均价格为 5.25 美元/台。

排名前十的电子烟出口目的国分别是美国、英国、韩国、德国、荷兰、马来西亚、俄罗斯、加拿大、日本、阿联酋。其中美国仍然位居榜首，出口金额达到 3.29 亿美元，领先其他国家。其次是英国，出口额为 1 亿美元，紧随其后。

重点推荐：

中烟香港-中国烟草旗下独家国际业务平台，卷烟出口业务有望持续高增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 60 号文，中烟香港是中国烟草总公司指定的从事国际业务拓展平台及烟叶类产品进口、烟叶类产品出口、卷烟出口及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独家营运实体，且未明确终止期限，拟为长期安排。

2023 年，公司卷烟出口业务实现收入 12.09 亿港元，同比大幅增长 876%，营收占比为 10.2%，毛利率为 13.6%，同比+3.1pct，主要由于疫情后公司经营区域内免税店客流增加，推动销量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引进新经销商、持续丰富产品组合、提升自营业务比重。

我们认为，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指定的国际业务拓展平台及相关贸易业务独家营运实体，未来将紧抓国内雪茄需求增长机遇，优化雪茄原料采购模式，同时积极探索卷烟有税业务发展模式，扩大自营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其他建议关注：

1) 雾化产业链：思摩尔国际、赢合科技、金龙机电、雾芯科技、金城医药、润都股份。2) 烟草供应链：中国波顿、劲嘉股份（与轻工组联合覆盖）、华宝国际、集友股份、顺灏股份、东峰集团。

风险提示：新型烟草政策变动风险；销售/企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吴立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7010002
wuli1@tfzq.com

林逸丹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0110001
linyidan@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相关报告

-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国家大力推进可控核聚变快速发展及产业化，建议关注可控核聚变相关标的！》
2024-05-19
-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合成生物学引发关注，应用领域有望持续拓宽》
2024-05-12
-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日本厚生劳动省批准 CBD(Epidiolex), 关注 CBD 市场潜在机会》
2024-05-05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海口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 6 号楼 4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100088	A 栋 23 层 2301 房	邮编：200086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570102	电话：(8621)-65055515	电话：(86755)-23915663
	电话：(0898)-65365390	传真：(8621)-61069806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